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5年度中医药 文化传播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2



采购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代理机构：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6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仅供参考)	20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2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5年度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152

三、项目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1. 服务内容：做好中医药新闻宣传，发行中医药专刊，打造中医药传播、展示、交流、服务平台，年内出版45期；做好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运维工作，全年推送资讯不少于220期。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3.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1	医药卫生报社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博学路交叉口东南角河南省医学科学院办公楼八楼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7. 2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7.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02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 方式：邮箱或现场获取

（1）现场获取：供应商须携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至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现场获取（现场报名需携带现金）。

（2）邮箱获取：供应商须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件及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发送至zhengluzhaobiao2@163.com（备注公司名称+项目名称），经审查无误后将回复领取文件登记表及采购文件费用支付方式，供应商填写完整领取文件登记表后扫描件再发至代理机构邮箱，并足额支付采购文件费用（备注公司名），邮件名称统一为“XXX公司名称获取XXX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逾期将不再接受。以上程序完成后，代理机构将回发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请及时关注邮箱回复）。

3. 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12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地铁三号线西周站A口）

第1开标室。

九、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上发布。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 财政部门信息

名称：河南省财政厅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 25 号

联系人：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方式：0371-6580841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9层01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城北路7号 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632259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通惠路与白沙路交叉口东盛广场 9 层 01 号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联系方式：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5年度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
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5	服务内容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6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7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资金来源及资金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0	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7.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 2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7.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p>
11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递交地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地铁三号线西周

	点	站A口)第1开标室
14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及地点	单一来源谈判开始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单一来源开标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31号新华书店广场B座4楼(地铁三号线西周站A口)第1开标室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7	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电子文档（U盘，电子文档包括 Word 版一份、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版的PDF版扫描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
18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存储，电子文档包括Word版一份、响应文件盖章签字版的PDF版扫描件一份。电子版文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等； (3)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9	采购小组的组建	采购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成交人进场服务，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总额100%。
21	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印发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本项目收费8000元。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成交服务费交至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410100MA47H3LX5X 账 号：25467639725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跨行转账：中国银行中牟支行（行号104491063812） 联系电话：0371-53301569 18237166651 联系人：张华、徐晓阳

		邮箱: zhengluzhaobiao2@163. com
22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预算金额: 1200000. 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 1200000. 00元;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包段, 响应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3	解释权	构成本单一来源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单一来源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阶段的规定, 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单一来源采购办法、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履约保证金	无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2025年度中医药文化传播项目。

2. 定义:

2. 1采购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2. 2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3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拟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提供的文件。

2. 4响应文件: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的为响应本项目内容而编制的文件。

2. 5单一来源合格供应商: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要求

2. 5. 1收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邀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5. 2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2. 5. 3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 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2. 5. 4遵守供应商各项承诺、义务和纪律。

2. 6成交供应商: 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 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谈判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说明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3)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 (4) 合同

(5)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6) 响应文件格式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若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并电话告知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的澄清，采购人都将于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予以澄清，同时将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 1 日内在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该澄清及答复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6. 1 采购方保留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权利，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予以确认。

6. 2 为使潜在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采购方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在必要时，采购方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通知供应商。

6.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或澄清文件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样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8. 编写要求: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

9. 响应报价:

9. 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规定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完成该项目应承担的所有费用进行总报价。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等。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税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的售后服务和成交服务费、验收费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

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行支付。

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报价。成交价格以采购最终报价为准。

9.3 响应文件中所有报价的币种一律采用人民币填报。

10. 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11. 现场踏勘：不组织。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响应文件应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2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性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于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4. 响应文件的递交和密封：

14.1 供应商应准备三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在每一份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供应商应将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U盘），采用不透明封套进行密封，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

（1）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等；

(3) 注明“于 (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 3 供应商应清楚采购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得, 根据从其他地方获得的采购文件编制的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

15. 1 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否则将不予接受。

15.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规定, 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

15. 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撤销响应文件。

五、采购程序

16. 采购程序:

16. 1 采购组织: 采购小组构成:3人, 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 经济、技术专家2人。专家确定方式: 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2 采购会议:

(1) 采购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开标时间到之后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 宣布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
(4)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状况。
(5) 宣读注意事项。
(6) 开标结束

16. 3 采购小组对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由采购小组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16. 3. 1 资格审查

采购小组首先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参与采购活动的资格。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单一来源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

16.3.2符合性审查

采购小组其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采购小组依据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6.4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后，采购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来源供应商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供应商的实施方案、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双方可以就采购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一至多轮实质性谈判，对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不确切、不确定、不全面的内容以及其他内容进行沟通澄清。采购小组有权对供应商进行质疑，并要求对方提供书面答复。

16.5与供应商谈判结束后，采购小组将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本次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响应文件的书面报价，第二轮在谈判中递交的报价。

16.6建议或最终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采购小组要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采购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16.7如认为供应商报价或其他要求无法接受，采购小组可以拒绝其报价。

17.政策功能(本项目不适用)

17.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17.2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17.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4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

17.5按照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六、授予合同

18. 成交通知书：

18.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8.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9. 签订合同：

19.1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应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并按照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供应商不得再提出任何背离上述文件内容的条件或要求。

20. 否决响应和重新采购：

20.1 如采购小组认为响应文件未能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否决投标，依据采购小组评审结论，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无效，并重新组织采购。

七、保密及注意事项

21. 为加强本次采购活动的管理和监督，保证采购活动严肃有序地进行，特提出以下注意事项，采购小组成员、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共同遵守。

21.1 采购工作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在采购小组内部独立进行，谈判的内容均不得向第三者透露。

21.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采购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供应商如向采购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4 响应文件启封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价格及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建议等，参与采购的人员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采购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1.5 采购小组不向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性文件。

21.6 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如有异议，可在项目结束后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质疑材料。

第三章 单一来源采购评审原则及成交办法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应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单一来源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该文件应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

采购代理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与采购人代表组成谈判小组，谈判小组首先审核供应商的采购响应文件中商务部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然后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评审供应商的技术文件是否基本符合要求或者做出完善承诺。

根据评审情况，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做出最终的优惠报价（二次报价）。

谈判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6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的装订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内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
服务期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其他	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四条规定，法人可以依法设立分支机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分支机构应当登记的，依照其规定。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2）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法律事务、咨询服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项目，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使用总公司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资格文件，须提供总公司的针对本项目的资格授权文件。

第四章 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相关服务事宜。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内容:

2. 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2. 1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 2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乙方进场服务,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0%。

4.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5.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 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8.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转包或分包

9.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 2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 2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 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 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10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申请人的申请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9. 附件

甲 方：

乙 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采购要求

一、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做好中医药新闻宣传，发行中医药专刊，打造中医药传播、展示、交流、服务平台，年内出版 45 期；做好河南省中医药管理局官方微博公众号运维工作，全年推送资讯不少于 220 期。

为了深度解析中医药改革，传递最新信息资讯，传播中医药专业知识和科普知识，专门设立了《中医药周刊》，随正报以专刊形式印制，每周二出版 1 期，年内出版 45 期，每期 4 个版面，版面内容定位如下：

1 版重点围绕河南省中医药相关工作，解读中医药政策、法规，宣传中医医疗机构以及综合性医院中医药科室新做法、新技术，交流探索全国各地中医药发展动态和先进做法，促进河南中医药事业快速发展。

2 版《视界》为中医药工作者和读者提供有借鉴意义的国内、国外相关资讯以及对中医药发展和中医教育的建议和意见，通过搜集中医药最新研究、最新观点、最新发展动态，为中医药学者、中医药爱好者提供资讯。

3 版《临证》是以中医药为主要内容的“医生园地”，开设《中西合璧》《慧眼识真》《针推治验》《临证心语》《名医堂》《名医名方》《膏方制用》《验案举隅》等栏目。刊发临证经验、心得体会；常见病、多发病的中医药防治方法，包括针灸、按摩、足浴、贴敷、拔罐等；中西医结合诊疗技能、中医药手法，以及道地中药材介绍、中药鉴别等。

4 版《杏林》立足于中医药文化科普及养生知识，贯穿中医发展史，包括古代、近代、现代的名医名家故事、中药故事、中医药工作者的随笔和感受记录、饮食养生及民俗等方面。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采购响应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 五、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 六、售后服务计划
- 七、供应商承诺函
- 八、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

一、采购响应函

致: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1、根据单一来源公告及单一来源文件, 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供应商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

2、供应商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 向采购人及用户提供所需的产品与服务。

3、一旦供应商成交, 供应商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完成项目的发行、运维、调试等工作, 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供应商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供应商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6、本次采购项目的有效期为: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大写: _____
投标报价 (元)	小写: _____
服务期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单一来源采购 保证金	关于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之规定，本次采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
响应文件有效 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报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采购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服务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的需求顺序一一对应，本表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响应文件此偏差表中出现（例如：“要求供应商”“要求不大于或不小于”“供应商须出具、供应商提供…”）等类似字、词，有可能被单一来源评审小组视为照抄复制采购文件。

五、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 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				
2	付款方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4	其他				
....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售后服务计划

供应商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时间；
- 2、详细说明成交后如何组织项目实施、实施过程中如何保证服务质量等；
- 3、详细说明质量保证内容、质量保证时间。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要详细写明，将作为评审的因素，供应商因提供内容不详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供应商承诺函

致: _____: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采购响应。

我代表 _____ (供应商名称), 在此做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 供应商将按照采购文件和采购响应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按期交货。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发现质量问题, 供应商一定尽快处理, 由此造成的贵方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在整个采购过程中, 供应商若有违规行为, 贵方可按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有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给予处罚, 供应商完全接受。
- 4、若成交, 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供应商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 _____

本供应商愿意针对本项目进行采购响应。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 本供应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九、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特别说明：1. 如果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来参与投标的，则不需提供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件

十、资格审查相关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应提交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7.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 7.2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7.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供应商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供应商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

(格式自拟)